

國立中央大學 函

機關地址：32001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300號

傳 真：034267139

承 辦 人：鄭秀琴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57233

專線電話：034267125

電子信箱：carel@cc.ncu.edu.tw

320

中壢市中大路300號

受文者：全校各系所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大學字第0970000792號

附件：如E-Mail文

主旨：請各系所協助辦理本學期國立中央大學優秀學生獎學金、
清寒學生就學獎勵補助、社團表現優異學生獎學金、建德
傑出領導獎學金。

說明：

- 一、各獎學金辦法及申請表如附件或請參考獎學金申請網頁
<http://scholarship.ncu.edu.tw>表列清單中I類本校專屬
獎學金，請各系所協助公告。
- 二、國立中央大學優秀學生獎學金請各系依據申請同學各方優
秀表現，先行排列推薦順序後（請注意本獎學金審核時不
以成績為主要考量），彙齊所有資料，於4月18日前送至
本組（請各系確實公告本獎學金，且透過系上相關會議討
論，排列推薦優先順位，以免引起爭議）。
- 三、其他各項獎學金由同學備齊相關資料，於截止日前送本組
申請即可。
- 四、附件一之"96下中大校內獎學金或專屬中大同學申請的獎
學金"簡表，請另行張貼在貴系公佈欄明顯處。

正本：全校各系所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國立中央大學 96 下校內獎學金公告

獎學金名稱	金額(元/人)	名額	校截止日期	說明
校長獎學金	420000	10	3/28	本獎學金須由院辦推薦，請注意各系所截止日期
國立中央大學研究傑出研究生獎學金	300000(博) 120000(碩)	不定	3/28	本獎學金須由院辦推薦，請注意各系所截止日期
國立中央大學優秀學生獎學金	20000	60	4/18	本獎學金須由系所辦推薦，請注意各系所截止日期
國立中央大學清寒學生就學獎勵補助	20000	60	4/18	本獎學金需提供國稅局開立之所得資料證明清單及各類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國立中央大學社團表現優異學生獎學金	15000	10	5/16	優秀社團領導人或學生團體幹部
建德傑出領導獎學金	30000	1	4/30	優秀領導人才
彭明河先生捐贈獎學金	37500	2	3/21	本獎學金需提供國稅局開立之所得資料證明清單及各類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美國康德基金會台灣大學生 2100 小時黃金年華助學金	25000	10	3/28	本獎學金需提供國稅局開立之所得資料證明清單及各類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以上獎學金訊息請參考本校獎學金申請網頁 <http://scholarship.ncu.edu.tw>

國立中央大學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

94.03.15.93學年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通過

94.12.27.94學年第1次學務會議通過

96.05.29.95學年第2次學務會議通過

96.12.04.96學年第一次學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為獎勵本校表現優異具特殊成就或服務熱忱的學生，特設立「國立中央大學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獎勵：每名新台幣兩萬元整，並頒發獎狀乙張。
- 第 3 條 名額：每學期六〇名；一系（所）至多兩名（系所合一者分開計算）。在預算範圍內視狀況調整人數。
- 第 4 條 申請資格：本校具正式學籍學生（不含延畢生及在職學生），具以下資格之一者。
- 一 在校期間代表本校參加校際性、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成績優異，為校爭光者。
 - 二 獲各項創作、發明、設計專利或研究成果，對社會有重大貢獻，能提升校譽者。
 - 三 在校期間參與全校性事務工作，任勞任怨，著有績效，或參與公共事務為校爭光，事蹟卓著者。
 - 四 品學兼優，具服務熱忱者有具體事績者。
 - 五 其他具特殊成就者。
- 第 5 條 申請期間：每學期開學後於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
- 第 6 條 繳交資料：
- 一 申請書乙份。
 - 二 成績單乙份。
 - 三 自傳乙份。
 - 四 推薦函。
 - 五 就讀本校期間三年內相關證明文件；曾獲本獎學金者僅得就新的優異成就提出申請。
- 第 7 條 審核程序：由各系（所）彙送推薦名單（註明推薦順位），本校獎助學金常設執行委員會，負責審查、核定得獎名單等事宜。
- 第 8 條 本辦法經本校學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獎學金需由系所送件，請在各系公告之截止日前向系辦申請。各系請在 4/18（五）前送課外組鄭小姐處。

國立中央大學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編號（課外組填寫）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學 號		年 級		申請學年度	
系 所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寢室分機		行動電話		E-mail	
申請類別（由推薦教師勾選；可複選） ☐ 在校期間代表本校參加校際性、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成績優異，為校爭光者 ☐ 獲各項創作、發明、設計專利或研究成果，對社會有重大貢獻，能提升校譽者 ☐ 在校期間參與全校性事務工作，任勞任怨，著有績效，或參與公共事務為校爭光，事蹟卓著者 ☐ 品學兼優，具服務熱忱且有具體事績者 ☐ 其他具特殊成就者					
推薦教師簽章：					
推 薦 教 師 資 料					
姓 名		職 稱		任職機關	
任職機關 地 址				聯絡電話	（Office） （Mobile）
E-mail					

**國立中央大學優秀學生獎學金
各系/所審查意見表**

院 別：

系 別：

學生姓名：

學生學號：

系所審查意見：

推薦順位（由系所填寫）：

系主任(所長)簽核：

導師簽核：

國立中央大學清寒學生就學獎勵補助辦法

94.03.15.93學年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通過

94.12.27.94學年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29 95學年第1次學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為協助經濟有困難的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鼓勵其向上精神，特設立「國立中央大學清寒學生就學獎勵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金額：每名新台幣兩萬元整。
- 第 3 條 名額：每學期六〇名。在預算範圍內視狀況調整人數。。
- 第 4 條 本校具正式學籍且經濟上需要資助之大學部及研究所（以在學前兩年為限）清寒學生（不含延畢生及在職學生），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大學部六十分，研究所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
- 第 5 條 申請期間：每學期開學後於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
- 第 6 條 繳交資料：
- 一 申請書乙份。
 - 二 成績單乙份。
 - 三 自傳（內含家境說明）乙份。
 - 四 近一年全家綜合所得稅資料證明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 五 最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乙份，僑生或外籍生免繳。
- 第 7 條 審核程序：由獎助學金常設執行委員會負責審查、核定得獎名單等事宜。
- 第 8 條 本辦法經本校學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所得資料證明清單請持父、母及本人的身分證、印章到國稅局申請即可

國立中央大學清寒學生就學獎勵補助 申請編號 (課外組填寫)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學 號			年 級			申請學年度				
系 所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宿舍分機			行動電話				E-mail			
家 庭 狀 況	稱謂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教 育	婚姻	健康	服務機構	職 位	每月收入
	住處	☐ 自 有 ☐ 租 屋 ☐ 宿 舍 ☐ 其 他								
	收支	全家每月(父母、監護人及本人)平均收入 元; 支出 元								
	是否為政府列冊的低收入戶? ☐ 否 ☐ 是 第 ☐ 款									
	家庭住址: 電話:									

檢 附 文 件 清 單

文 件 名 稱	已檢附者請勾選
1. 申請書乙份	☐
2. 近一年（96）全家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父、母及學生本人)	☐
3. 自傳(內含家境說明書)	☐
4. 前一學期成績單	☐
5.最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乙份，僑生或外籍生免繳	☐
6.課外組網頁線上登錄之表格	☐
7. 其他文件說明	

申請人簽章_____

國立中央大學清寒學生就學獎勵補助 申請編號 (課外組填寫)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學 號			年 級			申請學年度				
系 所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宿舍分機			行動電話				E-mail			
家 庭 狀 況	稱謂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教 育	婚姻	健康	服務機構	職 位	每月收入
	住處	☐ 自 有 ☐ 租 屋 ☐ 宿 舍 ☐ 其 他								
	收支	全家每月(父母、監護人及本人)平均收入 元; 支出 元								
	是否為政府列冊的低收入戶? ☐ 否 ☐ 是 第 ☐ 款									
	家庭住址: 電話:									

檢 附 文 件 清 單

文 件 名 稱	已檢附者請勾選
1. 申請書乙份	☐
2. 近一年（96）全家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父、母及學生本人)	☐
3. 自傳(內含家境說明書)	☐
4. 前一學期成績單	☐
5.最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乙份，僑生或外籍生免繳	☐
6.課外組網頁線上登錄之表格	☐
7. 其他文件說明	

申請人簽章_____

國立中央大學社團表現優異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

93 年 10 月 19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96.12.04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 1 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學業與群育並重，促進學生社團蓬勃發展，培育社團領導人才、表揚傑出社團領導人員，特訂定國立中央大學社團表現優異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申請資格：
- 一 曾經擔任本校登記有案之學生社團幹部、學生會、學生議會幹部，或協助學校辦理重大活動表現優異者。
 - 二 擔任幹部期間未受校規處分且學業平均超過七十分或全班前 60%以上，未有二分之一以上學分不及格者。
 - 三 未曾獲得本獎項者。
 - 四 同意獲獎後於社團長研習課程及社團幹部訓練等活動中傳承經驗。
- 第 3 條 金額及名額：每名獎學金一萬五千元整、獎狀乙張，以 10 名為原則，預算範圍內視狀況調整人數。
- 第 4 條 應備文件：
- 一 申請表乙份。
 - 二 師長推薦函乙封。
 - 三 擔任幹部當學期成績單。
 - 四 社團活動領導心得乙份（內含活動經歷及活動照片說故事）。
 - 五、96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含)得繳交中大護照時數證明影本。
- 第 5 條 審查程序：凡符合標準者，由學務長、總教官及課外活動組全體同仁組成審查小組審核之。
- 第 6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就學獎補助金」編列預算。
- 第 7 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中央大學社團表現優異學生獎學金申請表

姓名		出生日期		兩吋正面照片
身分證字號		學號		
系級				
手機		電子郵件		
申請學期	學年 學期			
家庭狀況				
得獎紀錄				
社團經歷				
推薦條件 (請附佐證 資歷)				
本人願意於得獎後在社團長研習課程或幹部訓練等活動配合課外組安排與學弟妹分享心得，並同意課外組將附件三社團活動領導心得及附件四之活動心得故事公開發表於課外組網頁及相關刊物。 申請人簽名：_____				

除繳交書面申請資料外，[請將電子檔 email 至 carel@cc.ncu.edu.tw](mailto:carel@cc.ncu.edu.tw)，主旨請註明申請人姓名學號及申請「社團表現優異學生獎學金」字樣

貳、參與社會公益及學校與社團服務工作績優表現：

(註一：活動經歷撰寫部分區分為社會公益服務事項及學校與社團服務工作，請依據活動性質詳細填寫。
表格數可自行增加或刪減。)

(註二：我們注重的是您參與活動的深度，不希望同學只是蜻蜓點水式地經營社團活動！請您挑選最具代表性的活動撰寫（最多六個），若超過六個活動，將以「前六個」活動評分！)

【社會公益服務事項】→若無參與此類活動請將此表格刪除。

活動名稱		活動起訖時間	
擔任職務		活動負責人或指導 老師及備詢電話	
詳述參與 事項			

【學校與社團服務工作】→若無參與此類活動請將此表格刪除。

活動名稱		活動起訖時間	
擔任職務		活動負責人或指導 老師及備詢電話	
詳述參與 事項			

參、社團活動領導心得撰寫。題目：我如何讓社員樂於參與服務學習（1000 字以上）

撰寫說明：1. 請由自身傳承的經驗撰寫，並彰顯社團精神。

2. 社團若因此而產生服務績效，則加重計分。

內文：

肆、請選擇一張個人參加社團活動拍攝最具意義之照片，作心得故事一篇(亦即照片說故事，需附上照片)，可朝照片背景、參加活動所獲得之成長及目前回顧來撰寫，字數約六百個字。

照片黏貼處
(直、橫照片皆可)

姓 名：_____ 活動時間：_____

活動名稱：_____ 活動地點：_____

社團名稱：_____

說明與心得：

財團法人中大學術基金會『建德傑出領導獎學金』辦法

93.4.27 獎學金審查會議修訂

95.4.19 獎學金審查會議修訂

一、目的：為培養學生組織、領導及創造之才能，鼓勵學生積極參與社團活動，以平衡目前教育上只對專業培養之偏失，而達到「通才」教育均衡發展之目標，特設立本獎學金，期倡導及培養學生具備卓越領導之能，將來有以貢獻國家民族及全人類，光耀校譽，回饋國家社會。

二、基金成立：由李志仁校友捐款於基金會以年孳息辦理獎學金。

三、獎學金金額及名額：

每學年一名，以基金年孳息為準，至少三萬元，不足部分由學校補助。

四、申請者須具備下列特質：

- 1．恪遵道德
- 2．樂助於人
- 3．堅忍不拔，行事力求完美
- 4．口才好，具說服力
- 5．做事有主見
- 6．推動活動專注，成效佳
- 7．擬定計劃周密
- 8．具謀略及組織力
- 9．具赤子之心
- 10．創造力強

五、選拔

(一) 選拔宗旨：培養國家棟樑，一流的人才，除了課業能力外，另在必力、魄力、人生境界創造力及領導力上都能首屈一指。

(二) 選拔方式：

1．初選：

由具備條件之申請者由各級推舉，辦理登記，並由在校學生共同選舉，初入選者為最高票之前三名。

2．複選：

由校長、李志仁校友及基金會代表等組織之選拔委員會就初選合格名單中，選取一人。

六、以上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會公告辦理，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中大學術基金會 九十六 學年度

建德傑出領導獎學金申請表（推薦表）

姓名		出生日期		兩吋正面照片
身分證字號		學號		
系級				
手機		電子郵件		
郵局局號		帳號		
家庭狀況				
得獎紀錄				
社團經歷				
推薦條件 （請附佐證 資歷）				
推薦老師 （本系）	推薦理由： 簽章：	推薦老師 （外系）	推薦理由： 簽章：	